

关于马龙区张安屯小学学生用床项目供 应商弃标的情况报告

马龙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单位组织的张安屯小学学生用床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供应商弃标事宜，特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马龙区张安屯小学学生用床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QJZC2025-X1-01901-QJSM-0020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采购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5. 采购单位：曲靖市马龙区张安屯中心校
6. 采购代理机构：曲靖市马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中标结果公示情况：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

二、供应商中标及弃标事实经过

8. 中标供应商信息：
 - 。 单位全称：云南领尚家具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790600907N
 - 法定代表人：闫政通 联系电话：15912176030
 - 中标金额：人民币 8790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玖佰元）
9. 中标通知书送达情况：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向该供应商送达《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确认签收。
10. 弃标行为发生情况：该供应商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向我单位提交书面《放弃中标的函》（附件 1），明确以“厂房受暴雪影响受损无法进行生产供货”为由，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沟通核实情况：收到弃标函后，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通过 电话方式与供应商沟通核实，其仍坚持弃标决定，且未能提供 不可抗力 其他法定正当理由的有效佐证材料（如政府部门证明、司法文书等）。

三、相关证据材料清单

为佐证上述事实，现附以下证据材料（复印件均加盖采购人/代理机构公章）：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等核心章节）；
13. 《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及发布页面链接；
14. 供应商提交的《放弃中标的函》（原件留存，附复印件）；
15. 其他佐证材料：供应商响应函（如评审报告节选、供应商投标文件关键承诺页等）。

四、初步认定及法律依据

16. 行为性质初步认定：经核查，该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送样品到我单位，经现场检测，乙方送样品未能达到甲方采购要求，甲方要求货品参数必须达标，随后乙方告知甲方放弃该项目合同签订。其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

17. 法律依据引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后续处理建议及请示事项

根据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现向贵局请示如下：

18. 恳请贵局对该供应商的弃标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如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
19. 我单位拟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相关进展将另行向贵局报备。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指导处理。

曲靖市马龙区张安屯中心校

2023年2月10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 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函》复印件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沟通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响应函